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12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余穎敏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謝韻婷女士

律政司署理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蕭敏鏞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司徒凝樂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夏明智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及(保護兒童政策組)
(刑事部)
韋能善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管制)
蔡綺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考慮按"或暫時撤銷、待決或應上訴"的意思，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下稱"《擄拐

條例》")擬議經修訂第18(5)(b)條中的"或應上訴而暫時撤銷";及

- (b) 解釋受法院命令(即禁止未經另一方或法院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所規限的年幼兒童，如何在出入境管制站被入境事務處發現及截停；及提供資料，列明過去3年在出入境管制站發現此類兒童的數目。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總結時表示，視乎政府當局所作出的回應及提供的資料，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其商議工作的報告。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23日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7	主席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及防止虐待兒童會分別就是否有需要把父母擄拐子女訂為刑事罪行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448/13-14(01) 及 CB(2)1448/13-14(02) 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此等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860/13-14(01) 號文件附件C)。	
000348 - 002044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14年1月21日、2014年2月11日及2014年3月2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860/13-14(01) 號文件)。	
002045 - 00234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審議擬議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3至8A條。	
002349 - 00340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主席	審議擬議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9條。 助理法律顧問8認為，《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下稱"《擄拐條例》")擬議經修訂第15(2A)條現行的草擬方式，可給予法院酌情權，決定是否對使用為遵從追尋令而提供的資料施加限制。 助理法律顧問8就是否有需要在《擄拐條例》擬議經修訂第18(5)(b)條中的"應上訴.....而暫時撤銷"中加入"(或由原訟法庭)"提供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按"或暫時撤銷、待決或應上訴"的意思，修訂《擄拐條例》擬議經修訂第18(5)(b)條中的"或應上訴而暫時撤銷"。	政府當局
003408 - 004825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p>審議擬議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9A至18條。</p> <p>何秀蘭議員及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根據《擄拐條例》作出有關禁止未經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的法院命令的實際推行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受法院命令(即禁止未經另一方或法院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所規限的年幼兒童，如何在出入境管制站被入境事務處發現及截停；及提供資料，列明過去3年在出入境管制站發現此類兒童的數目。</p> <p>主席關注到，區域法院可否賦權家事法庭根據《擄拐條例》相關條文作出法院命令，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p>助理法律顧問8就《擄拐條例》擬議經修訂第21(8)條中"兒童"的定義範圍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p>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關禁止未經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的事宜，可交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p>	政府當局
004826 - 00503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視乎政府當局所作出的回應及提供的資料，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